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其中监事刘汉超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字:

刘汉超

张克歌

张克歌

张磊

张磊

记录人签字:

张磊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字:

刘汉超

刘汉超

张克歌

张磊

记录人签字:

